

臺南市第 126 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5 月 05 日（星期日）16 時 40 分

地點：臺南市東區文化路 100 號（臺南市東區和平里活動中心二樓）

主席：蔡錦昌 記錄：萬昆明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本重劃區應有理事七名，出席理事七名已符合法規規定，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本次理事會共討論三個議題詳如理事會提案單，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各議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現進入討論議案。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明：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法：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擬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推選蔡錦昌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議案

表決，同意理事7名，不同意理事0名，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授權惠昌開發有限公司負責自行措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之。本重劃區開發盈虧由惠昌開發有限公司自負全部責任，不得藉故要求會員或理事會支付其他費用。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惠昌開發有限公司負責自行措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並自負盈虧，並依此條件授權理事長與惠昌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合約內容提報下次理事會備查。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擬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議案表決，同意理事7名，不同意理事0名，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

說明：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擬請理事會委託逢大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委託相關作業。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擬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議案表決，同意理事7名，不同意理事0名，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

市地重劃

台南市仁
和(三)自
平

臺南市第126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活動照片



會員大會會場資料

台南市
仁和(三)
自辦市地
重劃區



地主簽到



開會現場 - 1

區籌備會



開會現場 - 2



提名：理、監事候選人

台南市
仁和(三)自辦



理、監事選舉結果計票

臺南市第126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

理、監事選舉計票表

[illegible][illegible]

理、監事選舉結果-計票結果及得票數高低